## 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 参加<u>(镇江市市政设施管理处)</u>的<u>(镇江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2024年度新建道路维养材料采购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镇江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2024 年度新建道路维养材料采购包 1 石材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镇江市中天建材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0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14</u>万元,属于<u>(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镇江市中天建材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5月8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镇江市中天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5月8日